

#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在衡阳市石鼓区维也纳国际酒店（衡阳华耀城店）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立祥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9）和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2

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8）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5日